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2.19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75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補照，因「擅自建造」有多種態樣，應釐清為自力建造、自行雇工購料建造或其他情節，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再依法究處

主 旨：有關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補照，與違法經營營造業業務之罰則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會 95 年 12 月 1 日建師全聯（95）字第 0851 號函暨 95 年 9 月 1 日建師全聯（95）字第 05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，違反該條之懲處，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明文，「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」，其所稱「擅自建造」有多種態樣，首應釐清究為自力建造、自行雇工購料建造或其他情節，另查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，「未經許可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連續處罰」，所稱「未經許可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」，其懲處對象同於建築法第 85 條規定之「擅自承攬建築物之承造業務者」，是如查處起造人「擅自建造」，要難逕予認定為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，自應由該管建築主管機關查明其實情，再依法辦理。

三、至本案違法經營營造業業務之行為，同時涉及營造業法第 52 條及建築法第 85 條罰則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以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惟其如仍不遵從停業命令而繼續營業者，將衍生罰則適用之疑義，本部營建署前業以 95 年 11 月 16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5358073 9 號函請法務部惠賜卓見在案，將另案函復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台北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造業務）